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白叔幼  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3635  
傳真：08-7322450  
電子信箱：a25216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450808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0000A114508088700-1.pdf、376530000A114508088700-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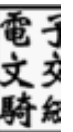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與國泰世華銀行合作推出詐騙防制宣導  
影片，請學校善加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42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學生識詐及防詐觀念及知能，請學校結合集（班）會、專題講座及相關課程等時間，或透過校園無聲廣播及電子布告欄等宣導管道，善加運用旨揭相關資源；前開資源連結網址資訊如下：

(一) 影片資源：

- 1、國泰防詐小學堂/照片照騙看清楚-<https://reurl.cc/xpm9aE>。
- 2、國泰防詐小學堂/不當網購冤大頭-<https://reurl.cc/M6Q00n>。
- 3、國泰防詐小學堂/自己的等級自己練-  
<https://reurl.cc/geA26V>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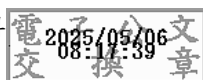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 宣導圖檔：<https://reurl.cc/jQEpx1>。

三、如遇問題可洽聯繫人員：(02)2755-1399分機2034(黃小姐)、2050(黃先生)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科

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633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296號

承辦人：整合行銷科 盧雅婷

電話：02 27551399 2164

受文者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國壽字第11400495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增進學齡階段學生之識詐能力，本公司攜手 貴署推出  
詐騙防制宣導影片，敬請 貴署轉知相關單位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，鼓勵各級學校師生運用宣導，請查照  
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鑒於近年詐騙手法五花八門，詐騙管道無所不在，為加強校園反詐騙宣導及深化學生反詐意識，本公司與 貴署共同製作一系列反詐文宣影片，內容以生動淺顯的方式介紹常見詐騙手法及防範技巧，協助學生提升警覺與自我保護能力。

二、敬請 貴署協助宣導該系列影片，並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鼓勵所屬學校運用於相關課程、班會時間，或透過電子螢幕播放協助推廣，共同為學生打造更安全的學習環境。

三、相關影片文宣網址如下：

（一）國泰防詐小學堂 | 照片照騙看清楚（網址：  
<https://reurl.cc/xpm9aE>）。

（二）國泰防詐小學堂 | 不當網購冤大頭（網址：  
<https://reurl.cc/M6Q0On>）。

（三）國泰防詐小學堂 | 自己的等級自己練（網址：  
<https://reurl.cc/geA26V>）。

刑事警察局 114/04/23



1140100056

(四) 宣導圖檔下載網址如下：

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jQEpx1>)。

四、聯繫人員：

(02) 2755-1399分機2034 (黃小姐)、2050 (黃先生)。

正本：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

副本：

總經理 劉 上 旗

電 2025/04/23 文  
交 11:46:03 章

裝

訂

線

刑事警察局 114/04/23



1140100056

4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  
(刑事警察局)  
聯絡人：偵查員 蔡尹齊  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7629052；警用  
7255124  
電子信箱：angiel005aa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防字第1140006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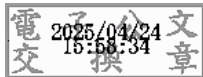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401P000341\_114M0006204\_114D2015187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公文影本1份，請加強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22日國壽字第114004952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署屬各警察機關（構）、各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總收文 114.04.24



1140042012